

#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

文研保函[2020]154号

签发人：魏永鑫

## 关于门头沟 S1 线区域组团 07 地块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门头沟区分中心：

2019年11月9日至27日，2020年8月4日至8月8日，我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〉办法》和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门头沟 S1 线区域组团 07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剩余地块范围内进行了全面考古勘探工作。本次考古工作是对探区内当时未拆除房屋进行补探，该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481734.67 平方米，第一次进场勘探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 6 月 10 日结束，勘探面积 471560 平方米，未拆迁遗留面积 10174.67 平方米。第二次进场补探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27 日结束，补探面积 6974.67 平方米。本次补探工作于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8 日结束，补探面积 3200 平方米，三次勘探面积共计 481734.67 平方米。勘探区域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。

目前本项目用地范围内考古工作已结束，同意贵中心办理后期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附件：考古勘探报告 2 份

(本页无正文)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



(联系人 韩鸿业 联系电话 18614079815)

**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**

北京市文物研究所考古管理室

2020年8月19日

共印1份